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九一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一创投行对六九一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最终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家德先生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蒋承龙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家德先生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蒋家德先生、蒋承龙

先生需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1	蒋家德、蒋承龙、苟元英	银行授信担保	注1	70,000	0	57,601.80
合计				70,000	0	57,601.80

注1：关联担保方将在预计担保金额的额度内，就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开立保函等事项，为公司提供保证、资产抵押或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三) 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重庆千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9.18	39.18

2、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家德	四川惟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2022/6/29	2025/6/28	否
蒋家德、苟元英	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	601.80	2023/6/8	2026/6/8	是
蒋家德	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2023/6/29	2026/6/28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3/4/11	2024/4/10	是
蒋家德	四川惟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4/3	2027/4/2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家德、苟元英	四川惟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3/6/27	2027/6/27	否
蒋家德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2023/11/1	2026/10/31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3/6/20	2024/6/19	是
蒋家德、苟元英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2/28	2024/12/25	是
蒋家德	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4/6/29	2025/6/28	否
蒋家德	四川惟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4/28	2025/4/27	否
蒋家德、苟元英、姜珂	四川惟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19	2026/1/16	否
	四川惟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蒋家德、苟元英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4/11/14	2027/11/13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1/15	2025/11/14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2/29	2024/12/27	是
蒋家德、苟元英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0/22	2025/6/25	否
蒋家德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4/11/21	2025/11/20	否
		1,000.00	2024/12/19	2025/12/18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24/7/22	2025/7/22	否
		1,100.00	2024/7/29	2025/7/28	否
		900.00	2024/10/25	2025/10/25	否
		300.00	2024/11/7	2025/11/7	否
		800.00	2024/12/23	2025/12/23	否

3、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1) 交易概述

2024 年 10 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子公司北京翱翔惟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武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为 1,921 万元，每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 元，由北京国富惟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惟远”，为万磊实际控制的企业）、万磊、范从林共同出资，其中国富惟远认缴出资不超过 1,56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9.9898%；万磊认缴出资不超过 19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9987%；范从林认缴出资不超过 157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0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富惟远、万磊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国富惟远、万磊合计投资额为 1,764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交易对方介绍

①国富惟远

企业名称	北京国富惟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E21HNA4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翱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院 6 幢一层内 B4-105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北京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85.71 %	48
	2	范宗杰	自然人	2.68%	1.5
	3	陈传普	自然人	2.68%	1.5
	4	赵敬荣	自然人	2.68%	1.5

	5	曹琴	自然人	2.68%	1.5
	6	丁毅	自然人	2.68%	1.5
	7	北京翱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0.89%	0.5
其他情况	万磊实际控制北京翱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北京翱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国富惟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万磊实际控制国富惟远，国富惟远为公司的关联人。 国富惟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②万磊

身份证号：3206821992*****

住所/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中达兴盛商务花园

万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万磊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③范从林

身份证号：3203031976*****

住所/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中达兴盛商务花园

范从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为北京翱翔惟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21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074%	2,000.00
2	北京国富惟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898%	1,568.00
3	万磊	4.9987%	196.00
4	范从林	4.0041%	157.00
合计	/	100.00%	3,921.00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有利于深化公司业务布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蒋家德先生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91,576 股，持股比例 17.7%，任公司董事长、重庆惟觉执行董事、四川惟景监事、九源高能董事、家晋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承龙先生系蒋家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蒋家德先生的子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持股比例 10%。

苟元英女士系蒋家德先生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蒋家德先生、蒋承龙先生、苟元英女士属于关联自然人。

蒋家德先生、蒋承龙先生、苟元英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事项

为支持公司发展，蒋家德先生、蒋承龙先生、苟元英女士拟为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崔攀攀 张新炜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